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39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明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易字第312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9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與乙○○均為高雄市○○區○○路○○號房屋附近之住戶，因該址房屋無人居住，雙方均會將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該址房屋前。詎甲○○僅因乙○○於民國106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先行停放在該址房屋前方，致其無法停放車輛，即心生不滿，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同日晚上7時前之某時，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分別近距離停放在A車前後方，並於翌日上午7、8時許，因工作需求將B車駛離後，另近距離以水泥包擺放在A車右後輪後側，待該日晚上7、8時許，其駕駛B車返家後，再將B車近距離停放在A車後方，藉以此等連貫置放不同物品阻攔之強暴方式，致使乙○○於106年11月13日、14日欲使用車輛時，均無法順利將A車駛出，而妨害乙○○自由駕車之權利。嗣至106年11月15日上午某時許，乙○○始因甲○○駕駛B車離去，而得趁隙將A車駛出並報警處理，方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認定犯罪事實之傳聞證據，經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及與本案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該等傳聞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和理由

訊據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有近距離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以及B車在A車前後側之情事，復有近距離擺放水泥包在A車後方之客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強制之犯行，並辯稱：汽、機車都是伊停的，水泥也是伊放的，但伊沒有擋車的故意，是因為B車停車地方就是轉彎處，後面為馬路，伊怕晚上停太後面，會影響人家行車，才離A車那麼近，而水泥是伊幫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施工，所以暫時放在那裡，施工就搬進去了，不是故意用水泥擋在那裡，其只是單純停車，沒有妨害自由云云（見原審易字卷第57頁、第111至112頁，本院卷第85頁）。經查：

（一）被告與告訴人乙○○（下稱告訴人）均為高雄市○○區○○路○○號房屋附近之住戶，因該址房屋無人居住，雙方均會將所駕駛之車輛停放在該址房屋前；而告訴人於106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0分許，將A車停放在該址房屋前方並返家後，被告於同日晚上7時前之某時許，即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B車，分別近距離停放在A車前後方，復於翌日上午7、8時許，因工作需求

01 將B車駛離後，另近距離以水泥包擺放在A車右後輪後側
02 ，待該日晚上7、8時許，被告駕駛B車返家後，再將B
03 車近距離停放在A車後方，直至106年11月15日上午某時
04 等事實，已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指述甚詳
05 （見警一卷第1至2頁；偵一卷第11至13頁；原審易字卷
06 第99至105頁），並有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個
07 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稽（見警一卷第5至8頁、第
08 14頁、第17至18頁；原審易字卷第117至133頁），復為
09 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審易卷第78、79頁；原審易字卷第
10 59、60、113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又告訴
11 人於106年11月13日晚上7時許、同年月14日上午8時45
12 分許，欲駕駛A車外出時，均因被告停放車輛及擺放水泥
13 包等行為，致A車可資移動空間不足，而無法順利駛離高
14 雄市○○區○○路○○號房屋前方此節，亦據告訴人於原審
15 審理時證述綦詳（見原審易字卷第99至101頁），復有告
16 訴人拍攝之現場照片存卷可參（見警一卷第5至8頁），
17 且被告對其近距離停放汽機車，將導致告訴人無法順利將
18 A車駛出等情，業已自承不諱（見原審易字卷第112頁）
19 ，故該部分之事實，同可認定。

20 （二）次者，被告就其停放汽、機車，以及擺放水泥包等行為，
21 雖以前詞否認有何擋車之故意，並謂：告訴人也都沒有叫
22 伊移車，若有講伊就移車等詞。惟查：

23 1.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
24 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已有明文。又該條項所稱之直接
25 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
26 生（實現）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施該犯罪決意之行為；
27 且行為人有無犯罪之故意，因屬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自
28 應從其行為時之外在表徵以及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慎
29 判斷（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81年度台上字第
30 5901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2.而本案被告於告訴人停放A車在高雄市○○區○○路○○號

01 房屋前方並返家後，既連貫採取近距離停放機車、B 車及
02 擺放水泥包於 A 車前後方等行為，有如前述；參以被告所
03 停放之汽機車、擺放之水泥包，係與 A 車緊密接近，距離
04 不超過 10 公分，水泥包更係緊貼 A 車後保險桿，導致 A 車
05 移動空間均不足使告訴人順利駕駛車輛離去此客觀情狀，
06 迭據告訴人證述甚詳（見警一卷第 1 頁反面；偵一卷第 12
07 頁；原審易字卷第 100 頁），復有現場照片可供憑佐（見
08 原審易字卷第 119、123、125），則倘被告確如其所辯
09，係受限於停車空間不足，方近距離停放汽、機車於 A 車
10 前後側，衡情其因工作所需而駕駛 B 車離去後，應無「近
11 距離」接續擺放其他物品於 A 車後方之必要，方符常理。
12 更遑論被告駕駛 B 車離去後，其原先停車之地點，應有充
13 足空間可供擺放水泥包，此以一般社會常情即可判斷，更
14 有現場照片以及案發地點之網路列印地圖資料可供審認（
15 見原審易字卷第 109、123、125、135、141 頁），然
16 而，被告卻違反常理，無間斷以不同物品置放於 A 車前後
17 側，並均足生阻攔 A 車駛離現場之客觀結果，是以上情互
18 析，復審酌被告自承其知悉如此停放車輛，將導致告訴人
19 無法順利將 A 車駛出等情事（見原審易字卷第 112 頁），
20 顯已足徵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確有藉由其行為妨害告訴人
21 自由駕車之主觀認知及意欲，而具備直接故意甚明。被告
22 無視於此，猶以其係擔心影響行車安全，才將 B 車停放離
23 A 車那麼近等詞為辯，自無足取。至被告所稱：告訴人都
24 沒有叫伊移車云云，雖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伊沒
25 有去叫被告移車等詞一致（見原審易字卷第 112 頁），惟
26 車輛使用人本得自由駕駛車輛，並自主決定車輛之行向及
27 是否行駛或停駛，告訴人縱使於 A 車遭阻攔後，未主動要
28 求被告移動機車或 B 車，亦非表示被告得恣意阻擋告訴人
29 駕車離去；且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有強制之直接故意，業
30 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其犯行成立與否，自不因告訴人採取
31 之反應措施為何，而有不同之影響，故此部分尚無從為有

01 利被告之判斷，附此敘明。

02 3.另被告對其擺放水泥包之行為，於原審審理時雖辯以：因
03 為伊幫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施工，所以暫時放在
04 那裡，施工就搬進去云云。惟觀諸被告於偵查中所稱：水
05 泥袋不是伊放的，是65號房屋在整修房子，伊不知道是誰
06 放等詞（見偵一卷第63頁），已見被告前後辯解有相互矛
07 盾之情事，是否可採，洵非無疑。再者，被告停放在A車
08 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06年11月
09 14日晚上有分別擺放2包水泥包於該機車腳踏墊及座椅上
10 ，且該等水泥包與同日上午7、8時許，擺放在A車右後
11 輪後側之水泥包屬同一包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原審
12 易字卷第59頁）。然而，依106年11月14日晚上之現場照
13 片觀察（見警一卷第7至8頁；原審易字卷第129、131
14 頁），卻可見該等擺放於機車腳踏墊及座椅上之水泥包均
15 未開封，則倘被告確實因施工所需，方擺放水泥包於A車
16 後側，何以其施工後，該等水泥包卻未有任何開拆或減少
17 之跡象？是被告前詞所辯，不僅與之前辯解相互矛盾，並
18 有與客觀事實相違之情況，實難採信。更遑論被告於原審
19 審理時，對僱請其幫高雄市○○區○○路○○號房屋施工之
20 業主為何人，係泛稱：當時是另一名工人「阿牛」叫伊去
21 收尾，伊沒有收錢，伊不知道「阿牛」真實名字，也沒有
22 聯絡方式等語（見原審易字卷第58頁），核與一般水泥工
23 程施作時，實際施作者縱使不知業主或包商之真實姓名，
24 亦應有一定之聯絡方式，方可收取報酬或確認瑕疵擔保責
25 任此社會常情迥然相悖。綜此，自足認被告前詞辯解，僅
26 為臨訟卸飾之詞，而難憑採。

2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屬明確，被告所辯各節俱不可採，
28 其有為事實欄所載之客觀犯行及主觀犯意，足堪認定，自
29 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部分：

31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

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己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該條項所稱強暴者，乃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惟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22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106年11月13日晚上7時前之某時許起，即接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B車，分別近距離停放在A車前後方，復近距離擺放水泥包在A車右後輪後側等行為，已導致告訴人無法自由移動A車，徵諸上揭說明，被告應屬藉由對物不法物理力之行使，而間接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之權利，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又被告基於單一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離去之犯意，在密接之時間，藉以停放汽機車、擺放水泥包等數個不同之舉動，在同一地點侵害告訴人之同一法益，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上訴論斷部分：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為身心健全發展之成年人，理應知悉在民主法治社會中，對於任何糾紛之解決，均應本諸理性、和平之手段與態度為之，卻僅因停車糾紛，即以前揭強暴方式，妨害告訴人自由駕車離去之權利，其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另考量被告犯後仍飾詞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兼衡被告行為之情節，以及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之程度；再衡酌被告與告訴人迄今仍未達成和解，且告訴人於原審法院審理時所述：被告一直狡辯，毫無悔意，也不承認錯誤，請從重量刑之意見（見原審卷第106頁）；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粗工、油漆工，月收入大約新臺幣（下同）2萬餘元，身體罹患有風濕疾病，家中仍有配偶、未成年女兒及母親須其扶養等一切具體情狀，因而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二) 本院經核原審已敘述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理由，且已審酌前開等情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一切情狀，為其量刑責任之基礎，其認事用法皆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並無任何偏重不當或違法之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為無理由；又被告上訴意旨雖否認犯行，並認原審量刑過重，惟其犯罪事證，已據原判決論敘綦詳，論罪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是被告上訴亦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雪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子薇提起上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刑 事 第 七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孫 啓 強
法 官 李 璧 君
法 官 葉 文 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盧 姝 伶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